



佛敎林金殿紀念小學  
Buddhist Lim Kim Tian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 小一新生家長會 學生輔導

2024年8月23日

學生輔導主任 姚志輝先生(姚sir)





# 工作簡介

- 統籌全校輔導及學生支援政策，定期作出檢討。
- 協助學校舉辦家長講座、小組、工作坊等。
- 為個別有特殊需要及行為偏差的學生提供輔導支援服務、轉介服務等。
- 和家長合作，共同協助孩子解決困難。
- 課餘託管
- 小老師計劃
- 家長外在資源及支援服務統籌
- 「成長的天空」計劃統籌



# 專業團隊、家校為先

- 駐校社工
- 學生輔導主任：姚志輝先生
- 學生輔導員：郭鈺彤姑娘  
：甘穎琪姑娘



# 訓輔組及學生支援組

- 教育心理學家：林銳祺女士
- 言語治療師：陳芷柔姑娘
- 職業治療師：賴秀儀姑娘
- 訓導主任：陳樂欣主任
- SENCO：黃桂婷主任
-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專責老師
- 支援助理：潘梓軒、盧樂陶、李詠彤、招聘中
- 老師們為訓輔組及學生支援組組員





檔號: EDB(GD)/20/5/3/O Pt. 10

收件日期	18年8月22日
收件編號	12373
辦	
理	
批	
閱	

教育局通告第5/2018號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校長/校監 - 備辦；

(b) 各級主管 - 備考；以及

(c) 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備考及辦理】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有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及所需注意的地方，籲請學校不時留意學生的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和及早介入，並提醒學校須遵照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以下簡稱「程序指引」)及「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採取合適的措施，對有關兒童及家庭提供所需的協助。請各學校把本通告交所有學校人員傳閱。本通告取代於2016年1月26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016號。

背景

2. 保障兒童免受虐待，是有機會接觸兒童的各類專業人士的共同責任，而有效保護兒童實有賴多個專業的衷誠合作。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聯同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制定及由社署發出「程序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包括學校人員)，當遇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初步評估、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計劃等。

3. 社署在《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中，特別向相關的工作人員指出，兒童如果遭遇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可能會受到創傷經歷影響，因此，工作人員在提供介入服務

3/22/18



# 有關虐待兒童的法例



1.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2.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
3.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

- 殘酷罪行

第26條 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

第27條 對所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任何超過16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包括視力、聽覺的損害或喪失，肢體、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或精神錯亂），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 正面的管教方法

- 終止注意：堅定地不理會兒童無理的干擾
- 表達不快：表達對頑劣行為的失望，但父母仍是愛他
- 控制環境：如終止所有娛樂，令兒童專心溫習
- 重覆糾正：不斷提醒怎樣改進兒童的行為
- 褫奪權益：如剝奪兒童看電視、外出及玩耍的權利
- 時間隔離：短時期令他獨處一角，但要留意他的安全
- 加倍糾正：亂放玩具，應指示他執拾玩具及妥善放置



# 展望將來

- 以參與超越你我
- 用互信奠下基礎
- 攜手扶持走出教育康莊大道







# 展望將來

動之以情  
誨之以理  
嚴中有愛  
恩威並施



# 謝謝各位家長!

